

黄埔区司法局 2018 年行政执法数据

目录

第一部分 黄埔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黄埔区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 其他行政热源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黄埔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黄埔区司法局概况

一、黄埔区司法局主要职能

黄埔区司法局为区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工作部门

黄埔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能为：

-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下同）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
- （三）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公职律师机构、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管理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指导各街（镇）法律服务所开展基层法律服务。
- （四）指导、组织、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 （五）协助做好公证机构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辖区内司法鉴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 （六）指导、组织区内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衔接工作。
-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实施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八)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 (九)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十)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十一) 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十二)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 (十三) 承办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黄埔区司法局法定执法职责

- (一) 行政处罚 3 项；
- (二) 行政许可 0 项；
- (三) 行政强制 0 项；
- (四) 行政征收 0 项；
- (五) 行政检查 2 项；
- (六) 行政裁决 0 项；
- (七) 行政给付 1 项；

(八) 行政确认 0 项;

(九) 行政奖励 0 项;

(十)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2 项;

(以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8 日

第二部分 黄埔区司法局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黄埔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黄埔区司法局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黄埔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黄埔区司法局	0	0	0	0	0
	合计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黄埔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黄埔区司法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黄浦区司法局 2018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 额(万元)	宗数
	黄浦区司法局	0	0	5	0	0	1297	96.05	0	0	0	2
	合计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 黄浦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 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罚没收入 0 元。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0 宗，予以许可 0 宗。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征收总金额 0 元。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5 次。

本部门年 2018 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涉及总金额 0 元。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1297 次，给付总金额 960500 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举办调解员培训 2 次，培训调解员 1128 名；新成立备案 4 个调委会。

本部门 2018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8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

